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466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」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11月29日北採二字第0950006623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詢疑義，機關如確未能自旨揭系統所產生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優先自專家學者資料庫另行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；如仍未能自該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併請注意本會95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3650號函（正本諒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12/04
16:03:14

電子收文



0950104719